

# 《绥寇纪略》载明末农民军荥阳 大会再质疑

方福仁

〔前记〕十八年前，我写过《明末农民军荥阳大会质疑》一文，刊于1962年7月4日《光明日报》的《史学》双周刊。这问题后来引起过讨论，但很快就被草草结束了。从那时以来，荥阳大会仍为一些有关著作和文章所乐道。我则始终认为有关此事的记载是不可信的。鉴于原来的那篇文章叙述得不充分，证据也嫌不足（个别处且有错误），现再撰此稿，就正于史学界。重复之处在所难免，尚希亮察。

探讨明末农民战争史的人，几乎一致强调农民军十三家七十二营荥阳大会的意义，并且认为李自成是其中的主要人物。对于这一些，我也曾经是深信不疑的，后来翻阅和核对了较多的有关史料，便渐渐感到不可信起来了。

我所看到的有关荥阳大会的史籍，有以下几种：吴伟业《绥寇纪略》、清修《明史》、徐鼐《小腆纪年》、夏燮《明通鉴》、冯苏《见闻随笔》、毛奇龄《后鉴录》。除《绥寇纪略》以外，其他都是晚出的书，它们的有关记载显然是从《绥寇纪略》中沿袭来的。现在就以《绥寇纪略》卷二的记载为例：

兵科都给事中常自裕，中州人。以为前所调兵如张应昌、曹文诏起自成籍，

今取道太原，晋抚留之共剪高加讨。虽明旨不许，然未能时至。而秦翼明川卒不满三千人，不足破贼。东抚朱大典新除兵部侍郎，宜及承畴未出关，先令驰赴中原，调关宁天津兵一万付之，借督臣协剿。章下所司，议未定。贼侦知，合七十二营头目老回回、闯王、革里眼、左监王、曹操、改世王、射塌天、八大王、横天王，混十万、过天星、九条龙、顺天王等十三家，会荥阳，议逆拒官军。老回回欲渡河北入晋境，张献忠以为怯，面晒之，老回回怒。自成解之曰：匹夫可奋臂，况十万众乎？今吾兵且十倍官军，虽关宁铁骑至，无能为也。计惟分兵，各随所向立效，其利钝举听之天。众皆曰善，乃列阊而定之：革、左南当楚师；横、混西迎秦军；曹、过分屯荣、汜，间探中牟、邓、尉，以缀开、归、河、汝之兵；献、闯专事东方。破城下邑，金帛子女惟均。老回回、九条龙为游徼，往来策应。恐西军不敌，益以射塌天，改世王为横，混后继。壬子，杀牛马祭天誓师，赐诸贼饭铺。部署已定，有亡自贼中来告状。

虽然讲得颇为具体，可惜仅仅是一个疑点很多的孤证。

和《绥寇纪略》差不多同一时候成书而有关明末农民战争的重要史籍有：谈迁的《国榷》、彭孙贻的《平寇志》、戴笠、吴爨的《怀陵流寇始终录》、张岱的《石匱书后集》、计六奇的《明季北略》等等。可注意的是这些书都没有提到荥阳大会。从谈迁的《北游录》一书来看，他在写定《国榷》以前，曾经和吴伟业过往甚密，并且拿《国榷》的手稿去请吴伟业订正过。可是，在定稿的《国榷》里，终于没有写上荥阳大会，这恐怕不是没有原因的。至于《怀陵流寇始终录》一书，原来是戴笠的著作，后来吴爨加以删节，并附著己见。吴爨是看到过《绥寇纪略》的，而他对于荥阳大会，就明显地采取否定的态度，先说是“闯将在关中，吴纪误也。”后来又说：“吴纪载七十二营头目会议于荥阳者，讹也。且自成不出关，而谓解回、献之争，不亦诬乎？”可见早在清初，已经有人对《绥寇纪略》中关于荥阳大会的记载提出过怀疑了。当然，仅仅如此，还不足以将《绥寇纪略》中的

有关记载推翻。所以，我们得再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加以考察：一、所谓荥阳大会的背景究竟能否成立？二、在所谓荥阳大会的时候，李自成是不是到了河南？三、紧接在荥阳大会以后东向攻取凤阳的农民军首领是谁？是高迎祥、张献忠等呢？还是另有其人？他们是属于来自陕西的十三家七十二营之内呢，还是另有来路，另有所属？

首先，我们来看一看《绥寇纪略》所述农民军举行荥阳大会的背景。如前所引，《绥寇纪略》说荥阳大会是“壬子，杀牛举马祭天誓师”。壬子是崇祯八年正月初一。那末，荥阳大会的举行最迟不会后于这一天。农民军所以要举行荥阳大会，是因为明方的兵科都给事常自裕提出了“调关宁天津兵一万”“驰赴中原”的建议，“章下所司，议未定”，就被农民军“侦知”，于是才举行荥阳大会来“议逆拒官军”。常自裕是什么时候提出这一建议的呢？《绥寇纪略》虽然没有说，但按照它的记载来理解，当然应该是八年正月初一以前的事。可是，《平寇志》、《石匱书后集》、《明史纪事本末》、《明季北略》等书都说这事发生在八年正月初。《怀陵流寇始终录》记得更具体，说常自裕的这一建议是正月戊午，即初七日提出来的。会不会是《平寇志》、《怀陵流寇始终录》等书在这一点上都是错误的呢？不会的。据《怀陵流寇始终录》载：“（崇祯七年十二月）癸巳（十一日），前总兵张全昌、曹文诏下狱充军。”（《国榷》有与此相同的记载，但把张全昌误为张应昌。）又据《明史》卷二六八《曹文诏传》，曹文诏的“充军边卫令甫下，山西巡抚吴甡荐文诏知兵善战，请用之晋中，乃命为援剿总兵官立功自赎。当是时，河南祸大剧，帝已允兵部议，敕文诏驰剿河南贼。甡复抗疏力争，请令先平晋贼后再入豫。帝不许。”这与《绥寇纪略》所记的常自裕“以为前所调兵如张应昌（按：是张全昌之误）、曹文诏起自戍籍，今取

道太原，晋抚留之共讨高加讨，虽明旨不许，然未能时至”云云，也完全相符。从崇祯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到八年正月初一，首尾只有二十天时间。而从“张全昌、曹文诏下狱充军”起，中间经历了由于吴姓的推荐，两人“起自戍籍”，“取道太原”，“驰剿河南贼”，然后吴姓又“抗疏力争，请先令平晋贼后再入豫”，接着是“明旨不许”，这以后才是常自裕的建议增兵河南，以及这一建议被远在河南的农民军所“侦知”。试想，这样的一些往返曲折的过程，在当时的交通条件下，是短短的二十天之内所能实现的吗？显然，在关于常自裕建议明廷增兵河南的日期的问题上，《怀陵流寇始终录》的记载是对的。既然常自裕提出建议的日子是八年正月初七，那末到被远在河南的农民军所“侦知”，最早也必定已经是初十日以后的事了。这样，它又怎么可能成为农民军于正月初一以前举行荥阳大会的背景呢？

其实，明皇朝中央的一个官吏在北京向皇帝提出一个建议，在“章下所司，议未定”的时候，远在河南的农民军居然会很快地“侦知”，这已经是很令人奇怪的了。而且，既然知道还是“议未定”的事情，为什么就要举行大会来“议逆拒官军”呢？明皇朝究竟是否决定向河南增兵？即使决定增兵，所增的兵将从什么路线前来？难道不可以等这些情况再清楚一些以后再商量对策吗？《绥寇纪略》在说到明廷得悉农民军攻克凤阳以后，有这样的一段记载：“先是，兵部以科臣常自裕告中州急也，议调西兵二万五千，北兵一万八千，南兵二万一千；又关宁铁骑二千，以张外嘉及戍帅尤世威领之；真定标兵五千，赴临清等处策应；天津兵三千，以徐来朝领之，自临清、济宁赴归、陈；又征白杆罗纲坝兵三千，谭大孝领之，自夔门赴豫。南北济师共七万，饷七十八万六千，外留楚新饷十三万，蜀新饷二万，又发帑金二十万。诏诸将以六月灭贼，取军状，不及期者罪无赦，号大举。”

有人以为这才是农民军举行荥阳大会的背景。看起来当然是这样较为合理，可是在时间上就更加对不起头来了。据《怀陵流寇始终录》，崇祯八年正月壬戌（十一日），“兵部奏调西兵二万五千人，北兵一万八千人，更发关宁铁骑二千，以总兵张外嘉、尤世威统之；又发真定标兵五千赴临洛等处；天津兵三千，以徐来朝统之，自临清、济宁赴归德、陈州。又征白箬子罗坝土司兵三千，以川将谭大孝统之，由夔州赴郟阳、河南，共兵七万二千，备饷七十八万六千，又留湖广新饷十三万，四川新饷二万，供军兴。报可。”又载：正月丙寅（十五日），“上以贼势披猖，发关辽兵三千，气祖宽将之剿贼，敕抚臣协力。命总兵左光先控临洮、巩昌、西安、汉中，曹文诏扼河南、南阳，邓玘随方夹击，督臣承畴出关节制。诸镇抚期以六月廓清，立颁上赏。如留余孽，督抚诸臣立寘重典，巡按御史不奏并论。”由此可见，《绥寇纪略》所记的已经是八年正月十五日的事，消息传到河南农民军那里，当然是十五日以后了。而所说的荥阳大会，则至迟在正月初一日已经举行。发生在正月十五日以后的事情，会成为在正月初一以前举行的荥阳大会的背景，这是无论如何也说不通的。

其次，是关于所谓在荥阳大会期间李自成是不是到了河南的问题。前面已经说过，修订《怀陵流寇始终录》的吴爰是一口否定在所谓荥阳大会期间李自成到了河南的。吴爰所附的这些意见都还不是《怀陵流寇始终录》的正文，也许要被认为不足为凭，那末，就让我们来看一看《怀陵流寇始终录》里有关的正文吧。据该书卷七载：崇祯八年正月十五日，即农民军攻克明中都凤阳的同一天，“自成留关中东来。”这是一句不通的句子，其中必有误字。误在哪里呢？有几个可能：一是“东”为“未”之误，在传抄过程中，“未”误为“东”，特别是草写的话，是很可能的。这样，原句就应该是“自成留关中未来”。二是“留”为“由”

或“离”之误，由于这三个字音很相近，也有可能发生这样的误写。那末，原句就应该是“自成由关中东来”或“自成离关中东来”。按照前者，李自成还留在关中；按照后者，李自成在正月十五日由关中东来，向河南进发了。就按照后者来解释吧，那他从关中东来的时候也已经是其他的农民军攻克凤阳的时候，荥阳大会早已开过，足见他在荥阳大会期间并没有到达河南。我认为这样的解释是合理的。

关于这个问题，还可以从崇祯七年年底以前农民军分布和进军的情况来加以分析。据《怀陵流寇始终录》卷七称：崇祯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李自成尚围贺人龙于陇州。又称：时“大贼在凤翔；别有两支在洛南，时窥河南。”凤翔和陇州相邻，在凤翔的当然就是李自成的部队；而“时窥河南”的则是远在洛南的农民军，他们不是李自成的部队。同卷又称：“（崇祯七年十一月）陕西贼分为三支：一支由秦徽入汉南，……一支由南山合商洛之贼转入灵陕，……一支自平凉、泾州渐逼邠、乾。”到这个月的中旬，“贼向河南者又分为三支：过天星、闯王自商州至渑池；老回回从洛南趋河南及汝州；横天王从洛南、上津逾郟阳至邓州，结七十二营。”根据九月底的情况分析，由秦徽入汉南的那一支是原来在陇州、凤翔一带的李自成部队；而由南山、商洛转入灵陕的，则为原来在洛南“时窥河南”的农民军，即过天星、闯王、老回回、横天王等的部队。由此看来，崇祯七年底进入河南的是原来在洛南的包括闯王高迎祥在内的农民军，而不是原来在凤翔、陇州等地的李自成农民军。《怀陵流寇始终录》一书，对李自成的活动记载得颇为详细。如果由陕西东进到河南的农民军当中，有闯将李自成的部队在内，它是不会略而不提的。

但是，在有关的史籍中，也可以找到在所谓荥阳大会期间李自成已经到了河南的记载。一条见于陈鹤的《明纪》，它说：“（崇

禎七年十一月)李自成陷陈州、灵宝。”另一条见于《国榷》卷九十三，为便于说明问题，全文抄引如下：

巡抚河南陈必谦率参将李云程等自洛阳趋偃师。监军道□□同总兵祖宽趋嵩汝，皆贼走汴之路也。时李自成奔偃师、巩县，初自潼关至。张献忠等奔嵩汝，为豫楚合寇。贼夜侦左良玉在偃师也，伪向开化，浙西移犯河南。

现在先来看看《明纪》的记载是否靠得住。查《明史》卷三〇九《李自成传》也说：当时“迎祥、自成遂窜入终南山，已而东出陷陈州、灵宝、汜水、荥阳。”《明纪》和《明史》都是晚出的书，看来它们的这一记载还是来自《绥寇纪略》的，因为《绥寇纪略》卷四称：“其河南之贼又分为三：从商东抵渑池者为过天星、闯王，从商南趋河汝者为老回回，从洛南、上津逾郟阳徐家庙抵邓州者为横天王、九条龙，共七十二营。十一月癸巳陷陈州、灵宝，辛亥陷书氏。”查崇禎七年十一月初一是癸丑，这个月不可能有癸巳、辛亥这两个日子，因此，《绥寇纪略》的这一记载肯定有错误。据《明季北略》卷十载：“(崇禎七年)十月初十日癸巳，贼陷陈州、灵宝，二十八日辛亥陷卢氏。”十月初一是甲申，癸巳是初十，辛亥是二十八，这就完全对头了。原来，“陷陈州、灵宝”是七年十月初十日的事。《平寇志》、《石匱书后集》、《明史纪事本末》也说这一天农民军“陷陈州、灵宝”，而且是原来在河南的农民军攻克的，非但与李自成无关，也与高迎祥无关。当时李自成还在陕北，高迎祥等也还没有东来。《绥寇纪略》记载错了，《明史》、《明纪》也跟着记载，一错之后，就解释不通：陈州远在河南东部，为什么从陕西东来的农民军会首先攻下陈州呢？在弄清上述的情况以后，才知道原来是整个这一条记载被张冠李戴了。

见于《国榷》的那一条记载又怎么样呢？粗粗一看，它似乎

很具体，足以证明当时李自成已经到了河南。实际上，它是完全经不起核对的。这条记载有个很大的漏洞，即当时明河南巡抚是玄默，而不是陈必谦。据《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八：“（崇祯八年六月）河南巡抚玄默削籍，陈必谦代。”《明季北略》卷十一也有此记载。又查《绥寇纪略》卷四：“豫抚陈必谦于（八年八月）二十日始受事。”由此可见，《国榷》的这一记载不可能是崇祯七年的事。那末，是哪一年的事呢？这里举二条记载来对照一下：一、《绥寇纪略》卷四：“（崇祯八年十一月）豫抚陈必谦、监军道戴东旻分率左、祖二军兼行救洛。贼已攻洛，闻兵至而去。高迎祥、李自成走偃师、巩县，张献忠走嵩汝。”二、《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八：“（崇祯八年十一月）破陕州贼合灵宝、永宁山中旧贼攻洛阳。乙卯，陈必谦率兵援之，贼解去。闯王趋偃师、巩县。”其他象《明纪》、《明通鉴》都有大致相同的记载。很明显，《国榷》的这一记载是把八年十一月的事误记到七年十一月去了。因此，它根本证明不了在所谓荥阳大会期间李自成已经到了河南。

对《国榷》这条记载的分析，还不应该就这样到此为止。在把它和《怀陵流寇始终录》以及《绥寇纪略》的相应记载对照以后，还可以发现一个颇为有趣的情况，即：《怀陵流寇始终录》说：“闯王趋偃师、巩县”；《绥寇纪略》则说：“高迎祥、李自成走偃师、巩县”；到了《国榷》里，却一变而为“李自成奔偃师、巩县”了。为什么同一件事情在人名的记载上会有这样的不同呢？这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在崇祯八年，号闯王的是高迎祥，而不是李自成，李自成的称号还是闯将。当时，明方负责镇压农民军的，在潼关以西的是总督洪承畴，在潼关以东的总理卢象升。《绥寇纪略》卷四保留有洪承畴写于崇祯九年六月的一段奏疏，其中说到，在八年冬天，闯将并未东出潼关。又现存的《明

大司马卢公奏议》卷四里，有卢象升写于九年五月的一份奏疏，其中也说八年冬天“自秦中突汝洛，自汝洛奔江淮”的是闯王，并无闯将在内，闯将当时及以后都在陕西。常自裕写于九年正月的一份奏疏里，则更明确地指出，当时纵横于河南境内的是闯王，而闯将则在陕西宜君、郃县一带。（常自裕的这一奏疏，《平寇志》、《国榷》、《石匱书后集》、《明史纪事本末》都有摘载。）这些都是确凿可信的记载，证明于崇祯八年十一月“趋偃师、巩县”的是闯王，而不是闯将。因此，《怀陵流寇始终录》的记载是对的。《绥寇纪略》为什么记为“高迎祥、李自成走偃师、巩县”呢？问题在于对闯王高迎祥和闯将李自成关系的一种误解，即认为闯将一定是闯王的部下，而且一定要跟着闯王走，于是便把原始资料（如当时的塘报、奏疏、邸报等，都只写农民军首领的称号，而不写他们的真实姓名）中的“闯王”两字，信手改为“高迎祥、李自成”，这样已经把事情弄得半真半假。到了《国榷》里，为了要突出李自成，索性就把“高迎祥”三字也略去，殊不知这样一来，便把史实的真相弄得面目全非了。象这样原来是高迎祥的事迹误记到李自成头上的情形，从有关崇祯的八年冬和九年上半年的记载来看，各有关史籍，除了《怀陵流寇始终录》以外，几乎比比皆是。有关崇祯八年冬天和九年上半年的记载是这样，那末，在这以前，例如有关七年冬和八年春的记载，会不会也有这种张冠李戴的情况呢？我看也是有的，这一点将结合下面提及的有关情况再加以分析。

第三、关于紧接在所说的荥阳大会以后东向攻取凤阳的农民军首领究竟是谁的问题。《绥寇纪略》卷二关于荥阳大会的记载只说“献、闯专事东方”，并没有说献、闯后来攻取凤阳。而且所说的“闯”，显然是指高迎祥，而不是李自成。但在卷九却说：“凤阳之陷也，张献忠与自成皆在焉。”并说什么当时“献忠得

陵监所教响手小奄十二人，每饮酒，令之奏乐。自成求之，勿与。因以请，献忠毁乐器，而后以其人归。自成杀之。两人由此相失。自成与迎祥再入秦。”《明史》沿袭了这段记载。这都是认为当时攻取凤阳的不但有高迎祥、张献忠，而且还有李自成在内。可是，《国榷》、《平寇志》、《怀陵流寇始终录》、《明季北略》、《石匱书后集》诸书的记载却不是这样。

《国榷》卷九十四：丙寅，贼魁张一川陷凤阳。……贼魁扫地王、太平王，余半向之贩毡鬻带者也。

《平寇志》卷二：丙寅，贼首扫地王，太平王长驱至凤阳，……列帜自称古元真龙皇帝。

《怀陵流寇始终录》卷八：丙寅，扫地王、太平王乘雾趋凤阳。

《明季北略》卷十一《贼陷凤阳》条：贼渠扫地王、太平王入府城。……列帜自标古元真龙皇帝。

《石匱书后集》卷六十二：丙寅，贼陷凤阳。……渠扫地王、太平王入府治。……自称古元真龙皇帝。

《国榷》所称的张一川，其实就是扫地王。因此，关于攻取凤阳的农民军首领，五种史籍完全一致的记载是扫地王和太平王，而没有提到高迎祥、张献忠和李自成。面对着如此完全一致的记载有人的解释是：扫地王、太平王是高迎祥、李自成入凤阳的先头部队，他们和高迎祥等十三家首领相对来说，是农民军中比较次要的首领，仅仅属于七十二营之例。但是，这仅仅是一种主观的设想，事实却远远不是这样。

据《平寇志》卷一：“（崇祯七年）十月甲申朔，癸巳，河南贼扫地王等趋江北，自英霍分掠潜山、太湖、宿松。”《国榷》、《明史纪事本末》和《石匱书后集》也有此记载。这时候，闯王、过天星、老回回等还在陕西。他们自陕西至河南结七十二营。据《怀陵流寇始终录》记载，是七年十一月的事。同书还说：七年

十二月“辛亥（二十九日），闯贼、过天星、猷贼破卢氏”。《平寇志》则说：七年十二月，“（洪）承畴自甘肃旋师东行。贼闻承畴将至，悉众东奔，分道入河南，集宛洛间。”《绥寇纪略》也说七十二营是“蜂屯蚁结于伊嵩宛洛之间”。这样，我们可以看出，无论从时间和地点来说，扫地王都不会是七十二营之列。此外，邹漪的《明季遗闻》也有如下的记载：“会贼在江北安庐者，以英山、霍山为窟穴，既野掠黄麻间，又随破罗田、颍、和、庐、霍相继告陷。凤阳无城可守，虽有总漕杨一鹏驻扎，兵不过二千余，皆市人不习战。贼至随破，焚皇陵，烧享殿。”这正可以和《平寇志》、《国榷》等的记载相印证，说明攻取凤阳的扫地王等部队，是原来屯据在英（山）霍（山）山区的，不属于从陕西东来的七十二营之内。

当然，在以后的军事行动中，扫地王等部队和高迎祥等七十二营会合在一起是完全可能的。事实上他们也的确曾经会合在一起，会合的地点是颍州。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怀陵流寇始终录》关于农民军攻取凤阳前夕的行动的记载：

壬戌，扫地王陷颍州。

（乙丑，凤阳）乱民迎贼于颍。贼分闯王、曹操、过天星西行至太和。

再接下去，便是“丙寅，扫地王、太平王乘雾趋凤阳”了。这里说明：一、七十二营中的闯王、曹操、过天星等确曾在颍州和扫地王会师。二、自颍州东进“乘雾趋凤陵”的是扫地王和太平王。而闯王、曹操、过天星等到了颍州以后，便又转而“西行至太和”去了，他们并未参加攻取凤阳的战役。《怀陵流寇始终录》的这些记载是否可信呢？我认为是可信的，因为有《太和御寇始末》一书可以证明。《太和御寇始末》是当时太和知县吴世济的一本文册汇编性质的书，是当事人当时写下的实录。据其中的《请兵

## 驻凤》一件中说：

正月十二日向晚，微闻颍州失陷。……贼既于颍州得志，除马兵一枝北来分犯阜县（按：指太和），被阜县堵退外，其步兵一枝，南向正阳关、八公、考城、上窑等处，一路焚劫前进，未有遇其冲者。伏思上窑山离凤阳府治不及百里，既无城可凭，而祖陵万世根本在焉。

## 又《复怀远高君》一信中说：

寇之到敝治者，首月十五日薄城下，十六日即狼狈北去，十七日犯亳州，十九日即出亳州境，犯陈州、睢州、沈邱、鹿邑、永城、太康、舞阳，其行甚速。

## 又《复按院张公博访利弊》一件内称：

十五日攻城，被我众打退。……查阜县旧县集生员秦培笃，寇移知是生员，投以纸笔，胁令写闯天王兴武元年告示。本生坚拒不从。

《太和御寇始末》的这些记载说明，农民军于十一日攻取颍州以后，分马兵一枝北上，于十五日至太和。在太和，他们曾经要生员秦培笃写闯天王兴武元年的告示。这和《怀陵流寇始终录》所记：乙丑（十四日）“贼分闯王、曹操、过天星西行至太和”，岂不是完全吻合的吗？它反过来也证明，这枝于十五日到太和的正是闯王高迎祥等部队。关于他们在到达太和以后的行军路线，《太和御寇始末》交代得再清楚也没有了，这就是：十六日离开太和，十七日到亳州，十九日出亳州境，然后西进陈州、睢州、沈邱、鹿邑、永城、舞阳，根本就没有到过凤阳。由此可见攻取凤阳的事与高迎祥无关。

在这里，还有必要继续谈一下《怀陵流寇始终录》的“贼分闯王、曹操、过天星西行至太和”这一记载。《怀陵流寇始终录》

一书比较多地保留了原始资料的面貌，所以称“闯王”，而不书为“高迎祥”。《绥寇纪略》有时就不是这样，它的卷三中说：“李自成西行，与曹、过二贼合，返归德、睢州。”这几句话置于农民军攻取并且抑离凤阳的记载以后，言下之意，是“西行”的李自成是从凤阳出发的。其实，这完全是子虚乌有的事。《太和御寇始末》一书说得很清楚，这支“返归德、睢州”的农民军，是从颍州经太和、亳州以后就折而西行，并没有到过凤阳，此其一。如前所述，这支农民军是以闯王高迎祥为首的，如果真有李自成西来和他们会合的事，不应该只提到次要的曹操、过天星二人，而不提闯王，此其二。上面我们已经论证过，在关于明末农民军的史籍中，有不少把闯王高迎祥的事迹误记到闯将李自成身上的情况。在这里，《绥寇纪略》的这一条记载，也正是这种张冠李戴的事例之一。原始资料中的“闯王”二字，到这里被信手改为“李自成”，再加上把这段记载置于农民军攻取并抑离凤阳的记载之后，于是，李自成便被看成是攻取凤阳的主要人物了。殊不知非但攻取凤阳的事与他无关，连东进到颍州然后北上太和、亳州再折而西归的这一支农民军当中，也根本没有他在内。这一点，只要把《怀陵流寇始终录》、《绥寇纪略》以及《太和御寇始末》的有关记载联系起来考察，哪一个的对，哪一个的错，事情的真相如何，是可以看得很清楚的。

关于农民军在所说的荥阳大会以后的进军路线，《太和御寇始末》一书的《复马副总及郭中军》一信中，还有这样的话：

但始者寇竄往来路径，颇闻其略，固始县即贼初时来路。由南召集破霍邱，直犯凤庐，此南路一枝兵也。由方家集破颍州以次犯太和、亳州，此北路一枝兵也。

当然，吴世济在这里也只是举其大略而已。实际上，南路一枝兵

也有一部分是北进到颍州以后又南向的，这从上面所引的《请兵驻凤》一件中的记载可以明显地看出来。北路一支兵进到颍州以后，也并不是全部北向到太和、亳州一带去。这里牵涉到张献忠一军在当时的动向问题。下面，我们结合《国榷》的有关记载来谈一谈这方面的情况，因为《国榷》的有关记载比起其他有关史籍的记载来，要眉目清楚得多。

据《国榷》卷九十四：农民军于崇祯八年正月初六攻克荃阳，初八日攻克固始。固始和荃阳相距很远，而初六和初八只相隔两天，因此，攻克荃阳和固始的决不可能是同一支农民军。其中克荃阳的无疑是属于十三家七十二营的闯王高迎祥等的部队，而取固始的则是原来屯据在英霍山区的扫地王等的部队。前者也就是吴世济在《复马副总及郭中军》一信中所说的“北路一支兵”，后者则是同一信中所说的“南路一支兵”。据《国榷》，南路一支兵于初九夜“自固始薄霍丘”，第二天“陷霍丘”；在同一时期，北路一支兵也自汝宁“趋颍州”。根据《太和御寇始末》中确凿可信的记载，我们已经知道南北两支兵在颍州会合以后，又分兵南北。北上的一支经太和、亳县，折而西归河南。南下的一支则向正阳关、八公等地推进。那末，南下的这些农民军是不是都参加了攻取凤阳的战役呢？不是的。《国榷》就有这样的记载：“颍贼分犯庐州、凤阳。”既然是“分犯”，可见从颍州南下的这部分农民军，除了扫地王等东向攻取凤阳以外，还有一部分并没有到达凤阳，而是继续南下，以庐州为攻取目标的。如所周知，这一支正是八大王张献忠的部队，这有当时人、合肥（即庐州）诸生余紫瑞的《流贼陷庐州府纪》一书可以证明。由此可知，属于七十二营范围内的“北路一支兵”，在进到颍州以后，除了闯王、曹操、过天星等北上而西回以外，另外由张献忠领导的一部分，则南下进军到庐州一带。但是，他们显然也与攻取凤

阳一事无关。正因为这样，所以专记张献忠事迹的《流贼陷庐州府纪》，才只字未提及张献忠参与攻取凤阳的事。

以上我们就有关史料，论证了所谓荥阳大会的背景不能成立，论证了所谓在荥阳大会期间李自成并未到达河南，也论证了无论是闯王高迎祥，或者是八大王张献忠，都并未参加攻取凤阳的战役，更不用说闯将李自成了。因此，《绥寇纪略》以及从《绥寇纪略》沿袭来的一切有关所谓荥阳大会的记载，都是不可信的。在史实是这样的情况下，去强调荥阳大会的意义如何如何，它和攻取凤阳之间的关系又如何如何，以及李自成在其中起了如何如何的卓越作用等等，岂不是都成了空中楼阁了吗？明末农民战争是我国历史上一次伟大的革命战争，没有荥阳大会并不会给它带来任何逊色。到崇祯七、八年间，明末农民军的战斗力是大大加强了，敌我双方的力量起了比较显著的变化。农民军的攻克明中都凤阳，就是这方面的一个显著的标志。至于有计划地联合作战，在所谓荥阳大会的以前和以后，倒是没有什么显著变化的。李自成呢，早在渡过黄河南下之前，已经是山西三十六营之一。渡黄河南下之后，他以他的特劲之旅西入汉中。在当时，比起其他各家农民军来，李自成的一家是更多地担负着独当一面的重任。因此，把崇祯八年初的李自成说成是尚不能与九条龙、横天王等并列的所谓偏裨，认为他在荥阳大会上才开始显露了头角，这又怎么能说是符合实际情况呢？另一方面，把农民军由陕西东进的一系列战斗以及英霍山区的农民军北上攻克凤阳的功绩，都记在李自成的头上，这又太使李自成去掠人之美了。